

類別	規章名稱	編號
學生類	學生行為規範與懲戒辦法	IIDC06

## 1. 總則

### 1.1. 制定目的

為體現本學院作為一個屬基督耶穌的群體，實踐對神話語的委身、對人的尊重，以及強化信徒彼此的相愛。

### 1.2. 適用範圍

凡本學院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### 1.3. 管理單位（者）

學務處為本辦法之相關事項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## 2. 行為規範要點

### 2.1. 學院禁止的行為

以下列舉的負面行為（包含但不限於此）可能導致紀律處分的類別：

- (1) 違反國家法律。
- (2) 違反學院的政策或規範。
- (3) 不適當的行為，如惡意謊言、八卦、賭博、偷竊、擾亂、猥褻或不雅等行為。
- (4) 歧視：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殘疾或文化差異的理由，而有應對不公平等行為。
- (5) 霸凌：在動作或言語（口頭、書信或圖像），資訊傳播（發簡訊、社交媒體）有暗示或威脅、羞辱、恐嚇、仇恨或暴力等危害心理或身體之行為。
- (6) 以社交媒體、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等行為。
- (7) 性騷擾行為：以不受歡迎與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言行，讓人感到不舒服、不自在，覺得被冒犯，被侮辱。
- (8) 危害健康的行為：酗酒、成癮、藥物濫用都不合宜，使當事

類別	規章名稱	編號
學生類	學生行為規範與懲戒辦法	IIDC06

人或旁人暴露於可能的風險中。

- (9) 不適當的性行為，嚴禁婚前、婚外、同性戀性行為、以及性成癮等行為。
- (10) 家庭暴力：實際攻擊、傷害、虐待等直接實施暴力或在精神上威脅配偶、雙親、子女、有血緣關係家人、殘疾者與照顧者。

### 3. 懲戒辦法

#### 3.1. 違紀處理原則

- (1) 違反學生行為規範者，情節嚴重者將交由輔導老師會議議處。
- (2) 凡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（使用場地、洗衣房、練琴、烹調、宿舍進出、校門進出、停車違規、使用球場、練琴規則、公共場所、教務處違規事項、圖書館違規事項、教會實習規定）而不接受規勸，或有明顯道德瑕疵、嚴重人際衝突者，將交由輔導老師及學務長勸誡、輔導。勸誡無效則交輔導老師會議議處。
- (3) 輔導老師會議議處結果：將會視情況給予警戒、輔導，情節重大者處以延畢觀察、休學或退學處理。
- (4) 執行單位：學務處。

### 4. 附則

#### 4.1. 辦法修廢

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#### 4.2. 公告實施

本辦法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起公告實施。